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9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副教授然堯、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教育研究所徐副教授昌慧、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惠真、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張校長淑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林、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佑婷、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王主任人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組蔡宇軒小姐、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周以蕙商借教師。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陳主任文德、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 一、 綜合高中於 85 學年度試辦三屆五年，校班及學生數從 18 校、140 班、學生 6,568 人；95 學年度 157 校、2,761 班、學生 112,677 人；至 105 學年度 75 校，421 班、學生 15,929 人，20 年間，學生數變化幅度甚大。
- 二、 自 85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有其獨立之課程綱要，但無坊間專屬之教科用書，形成有綱無本之現象。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已進入分組審議之程序中，將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能順利推動課程綱要之實施，爰召開綜合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諮詢會議。

參、 討論提案：

案由一：綜合高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參閱綜合高中相關法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課程綱要實施問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實施配套事項(一般科目中有關綜高部分議題)」等資料，提出配套措施之建議。

(二) 資料如下：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意見彙整及回應表」(附件一，p. 3~p. 23)。
2. 「課程綱要實施問題」。(附件二，p. 24~p. 29)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實施配套事項(一般科目中有關綜高部分議題)」(附件三，p. 30~p. 36)

發言紀要：

(一) 因應綜高新課綱之改變、生態環境變遷、技專考招制度變革、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及實作評量實施等因政策，建議檢視並盤整是否有對應綜高特殊性之配套措施或因應策略，期後續提出具體建議或策略供國教署等相關單位參考。

(二) 因應新課綱實施，目前大致有下列議題需關注：

1. 法規部分：刻正草擬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中有些規範，恐對綜高課程運作產生限制，擔心綜高發展之多元性受限。
2. 課程與評量部分，現行綜高課程發展，無論在課程地圖、選科機制、學習檔案等已推展多年、非常有經驗，惟因應新課綱需關注：
 - (1) 綜高高一試探、高二分流的教育理念能否落實？
 - (2) 調整提供給職業學程相關生涯規劃課程後之配套？
 - (3) 新課綱之選修機制於綜高是否可行？
 - (4) 現行綜高課程輔導機制為各學制最落實的，然課程諮詢輔導機制於綜高是否可行，能否符合綜高教育目標之需求？
 - (5) 需檢視專題實作實施規範是否符合綜高課程需求？而專題實作實施之配套措施(如是否參考技高專題實作教學指引)是否具足？亦需評估實施分組教學之可行性及所需資源。另，需盤點參加專題實作之學生是否得以參加相關競賽。
 - (6) 學生於轉換學程時，相關修習過之學分，建議仍比照往例可採計於畢業學分數內。
 - (7) 綜高有綱無本之問題待解決，需評估是否需編輯哪些科目之教科書(如部定必修)？是否搭配或納入刻正草擬之相關教科書編定辦法或計畫內？
 - (8) 建議教材編撰由綜高輔導中心學校(溪湖高中)協助，可參考稀有科目教材之處理模式。
 - (9) 新課綱於普高、技高選修課程之設計相較於綜高，其彈性高、畢業條件門檻較低，恐讓綜高失去優勢。
 - (10) 建議總綱規範之專精科目宜訂有相關規範，建議各校於校訂科目內規劃核心課程(科目)，並比照技高部定專業實習科目，但

學分數部分不宜參照(宜保留綜高所需之彈性)。

(11) 建議重新檢視綜高現行 15 群、154 個專門學程之課程實施現況，並引導學校宜發展學校特色，以落實綜高教育目標。

3. 師資部分：選修課程教師鐘點費(含補助經費計算基準等)能否滿足綜高課程需求？
4. 試行部分：前導學校之設計，綜高有可能被選為高中或技高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中未有綜高之專家學者參與，使綜高缺乏被指導的機會。另，綜高需接受不同學制、不同專業教授之指導或訪視，造成學校端之困擾。
5. 考招制度部分：
 - (1) 升學管道部分，應給予技專校院更多的彈性，並讓技專校院了解綜高學生之優勢。
 - (2) 為符應綜高教育理念，建議評估少子化的衝擊下，可否規劃綜高學生適用之獨立升學管道。

(三) 其他：

1. 綜高開班學生數宜檢討是否放寬？
2. 期能檢視學校辦理綜高，所增加之業務、人力、經費負荷量，期提供學校相對應之行政資源與經費挹注。
3. 建議整合前導學校、高優、技優等資源，並建立對話機制與平台。

決 議：

(一) 現階段關注議題：大致歸納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並彙整如下，

1. 需檢視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草案)以考量綜高之特殊性。
2. 有關專題實作之實施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如教師增能、專題實作競賽等)。
3. 有關 1.2~1.5 倍選修之經費核計算基準須以學程考量，建議後續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4. 需檢視課程輔導諮詢相關配套措施以考量綜高之特殊性。
5. 有關綜高適用之教科書，建議研議並評估相關需求與效益。
6. 考招制度之設計，宜考量綜高學生發展需求。
7. 進行相關資源及配套措施之盤點。

(二) 持續召開諮詢會議進一步廣泛蒐集意見，後續再評估是否成立議題小組。

案 由 二：對於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之運作面向，請討論。

說 明：請與會人員針對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之協作議題重點，提供卓見。

決議：未來透過檢視新舊課綱差異，或可分為法規、師資、教材、宣導、考招等面向進一步研議，擬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進行系統性盤整，並擬定出優先協作議題，據以規劃後續議題小組運作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